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淮滨县栏杆街道蔡坡村、欧坡村、赵楼村通村道路
大中修保通工程项目

发包单位：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河南君迪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君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淮滨县栏杆街道蔡坡村、欧坡村、赵楼村通村道路大中修保通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淮滨县栏杆街道蔡坡村、欧坡村、赵楼村通村道路大中修保通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滨县栏杆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含对蔡坡村至赵楼村路面实施路裂缝处置、局部病害修补破损混凝土面现型处理修道社药品面补建照明路灯 23 盏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隐蔽、增加、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决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1 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伍角捌分 (¥948479.58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工程量完成 6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3)工程全部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决算价款的 97%；(4)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士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亚军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7MA44NBR48P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滨湖街道办事处龙泉路西侧淮河大道1237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宋亚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23761616

传 真: _____ 传 真: 1352376161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6740800000239